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已于2019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草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草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